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机构设置部分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经营管理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，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对公司机构设置进行部分调整，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**法律事务部：**负责企业法律事务、内控制度建设等工作。
- 2、**审计部：**负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工作、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的监督检查、组织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等工作。
- 3、**工程管理部：**负责公司工程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全过程的监管、指导，组织预决算编制、审核等工作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